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3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马锁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4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地址门牌的最新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修订《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拟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当前公司地址门牌的最新情况,《公司章程》中修改“公司住所”为“许昌市尚德路17号”。

2、根据公司园区微电网未来并网送电需求,《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扩充“电力电量销售业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比明细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第五条 公司住所:许昌市尚德路17号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及系统、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的检测、检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电站工程和系统、配用电工程和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工程和系统的出厂验收、工程调试、现场验收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及系统、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的检测、检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电站工程和系统、配用电工程和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工程和系统的出厂验收、工程调试、现场验收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电力电量销售业务。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有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实际以保险合同为准)

1.投保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检测”)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合计		61,349.58	55,567.2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87.25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799.17万元(含利息)。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适时安排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合理安排现金管理的额度和产品期限,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起12个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开普检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湘财证券对开普检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4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致清、李亚萍、王凤、傅润炜、李全喜、贺春、王伟、宋霞、张冉。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股东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峥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9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1-03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兴建商用车总成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兴建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兴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商用车总成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6,000
2	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3,300
3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一期)	23,000

2.特别风险提示:

(1)因受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收益及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的预测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商用车总成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重工产业城振兴路与规划二路东南侧进行建设,拟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常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通过新建联合厂房、办公楼及配套公用设施,新增智能冲压生产线、6轴工业机器人、激光切割生产线等智能设备,形成完整的商用车总成部件智能化生产体系。
2	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在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安驰大道与纬六路交口实施,拟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通过新建联合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公用设施,新增国机械压机等智能设备,形成完整的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体系。
3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公司拟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其中一期项目拟通过对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基础改造及厂房内涵改造,新增国内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并完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完整的汽车轻量化铝制压铸件及其它轻量化结构件生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 9 月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建商用车总成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兴建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兴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交付时间
1	商用车总成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济南常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
2	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
3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一期)	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

(二)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运营模式
1	商用车总成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6,000	自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所需资金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	拟由公司下属各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交付后,由项目公司或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
2	商用车车身分总成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3,300		
3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一期)	23,000